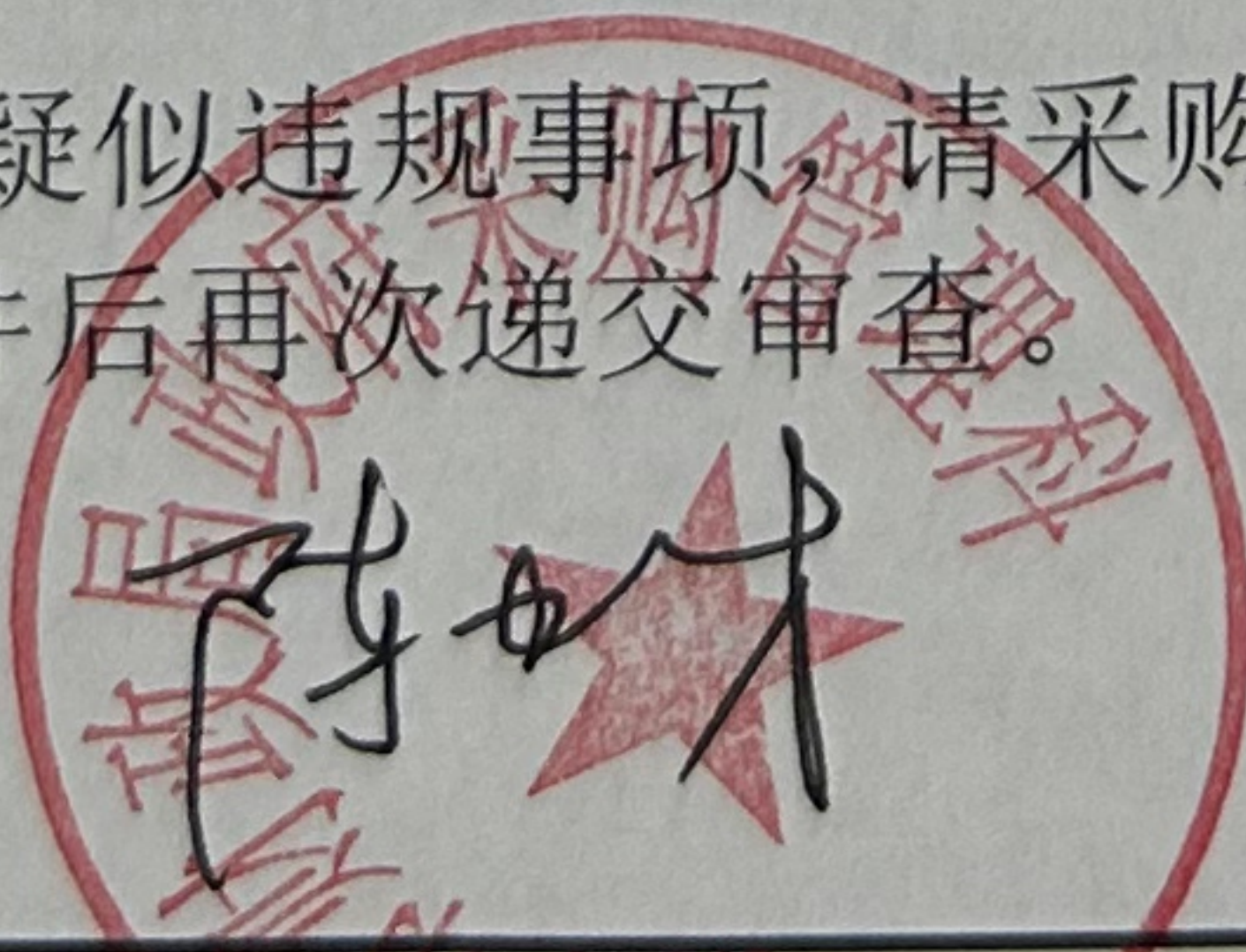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（整改）通知书

采购单位	扬中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采购预算 (万元)	108
项目名称	扬中市国动办（人防办）自主选频短波通信（固定站、车载站）建设项目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代理机构	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递交审查 日期	2025.8.18
公平竞争 审查 大数据平台 审查意见	未发现违规事项。		
政府 采购 监管 部门 意见	经镇江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平台审查： ☒ 暂未发现违规事项，请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按内控制度再次审核，无违规事项后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； ☐ 发现疑似违规事项，请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，修改采购文件后再次递交审查。 经办人：  日期： 8.20		

备注：①在“苏采云”平台发布采购文件时，须将此表上传至附件中，以便核查。

②该审查意见不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意见。

③如对平台审查持不同意见，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，否则视同接受公平竞争审查平台的审查意见。